

公布機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通化県工商行政管理局が快大茂農副産物卸売り市場の業務主管部門であるか否か及び経済的に連帯責任を負うべきか否かについての回答申請」に対する回答

公布日：1991-6-10

施行日：1991-6-10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对《关于通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否是快大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业务主管部门及应否负经济连带责任的请示》的答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通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否是快大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业务主管部门及应否负经济连带责任的请示》的答复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通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否是快大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业务主管部门及应否负经济连带责任的请示》（吉工商法字〔1991〕第60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城乡集贸市场是多种经济成份进行商品交易的场所。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国发〔1983〕17号）规定，“城乡集市贸易行政管理的主管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只对进入市场经营者的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活动，维护市场正常的交易秩序，以及提供一些必要的服务等，而不是经营者的业务主管部门，不对经营者的具体经营业务负责，更不承担其连带责任。因此，同意你局关于通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不应也不能作为通化县快大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业务主管部门，没有任何理由和证据负经济连带责任的意见。对通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特定的环境下，工作中出现某些偏差，以至造成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误解问题，请协助做好解释和申诉工作，以利通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顺利开展工作。

